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
學生宿舍管理暨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方式：電子郵件(E-MAIL)

電郵回覆截止日：114 年 7 月 31日(四)下午 17:00

Google 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jLiRb1FhyMAcpdV6>

回覆表單委員：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暨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委員會委員（如附件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附件二

紀錄:楊銓興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承辦單位報告：

- (一)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勤益學舍目前住宿男生 911 人，女生 354 人，外籍生 369 人合計 1,634 人。
- (二) 114 年 1 月至 7 月學舍總實收住宿費計 17,420,992 元(另有教育部住宿補貼經費 6,620,995 元尚未入帳)。
- (三) 114 年度學宿預控營運（人事費、業務費等）費用 4,625,772 元，擲節管控後實支 1,764,887 元，結餘 3,860,885 元，執行率：38.15%。表格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年 1 月至 4 月勤益學舍收支結餘表				
經費用途	預算數	支出	餘額	備註
人事費	3,869,000	2,124,666	1,744,334	
業務費	921,800	220,081	701,719	
工讀金	724,000	360,832	363,168	
合計	5,514,800	2,705,579	2,809,221	營運執行率 47.82%
114 年 1-7 月總收入	17,492,992	預估年度年收約 3,600 萬以上		

二、114-1學期活動行程：

114 學年第 1 學期活動行程表	
活動名稱	預計執行月份
住宿生說明會會	114 年 9 月 10 日假匯川堂召開，師生共約 1000 人參加。
宿舍迎新活動	114 年 9 月 29 日辦理。
冬至湯圓活動	114 年 12 月 21 日辦理。
離宿作業	115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

貳、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113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宿舍管理暨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委員會 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分辨表			
項次	前次會議提案內容	執行(會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國際學人舍設置及管理要點」擬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生輔組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修正完成
2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擬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生輔組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修正完成
3	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實施細則」擬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生輔組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修正完成
4	本校「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擬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生輔組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修正完成
5	訂定本校「113學年度賃居工作計畫表」案，提請討論。	生輔組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修正完成
6	將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小組併入案	生輔組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修正完成

參、提案與討論：

- 一、案由：學生宿舍管理實施細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 說明：考量外籍生缺乏家庭與在地支援，初至台灣多處於適應期(宿舍多為一年級新生)，為避免深夜在外產生安全疑慮，針對外籍生門禁時間進行修改。(詳如附件一、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 辦法：經學生宿舍管理暨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委員會討論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 決議：本會議採多數共議決，依會議決議，本提案通過，修正「學生宿舍管理實施細則」，增列九-(三)條文，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九、宿舍安全管制 (二) 學生宿舍為24小時憑證刷卡進出，任何時段進出需降低音量，並留意是否有陌生人尾隨進出或逗留，如遇可疑人士須主動告知管理室協助處理，必要時(註)得集合實施點名。 (三) <u>考量外籍住宿生缺乏家庭與在地支援，初至國內多處於適應期情形下，為避免其深夜在外發生安全疑慮情事，門禁時段為夜間23時至隔日早上6時，以維護外籍住宿生安全。</u> (四) 會客地點為一樓交誼廳，未經核准者，不得進入寢室，非住宿生或訪客經核准者，需先完成登記始得進入寢室，且不得有聚眾喧嘩、酗酒、滋事、推銷商品、長期逗留等情事，必要時管理人員得予制止，並要求非住宿生或訪客離去。	九、宿舍安全管制 (二) 學生宿舍為24小時憑證刷卡進出，任何時段進出需降低音量，並留意是否有陌生人尾隨進出或逗留，如遇可疑人士須主動告知管理室協助處理，必要時(註)得集合實施點名。 (三) 會客地點為一樓交誼廳，未經核准者，不得進入寢室，非住宿生或訪客經核准者，需先完成登記始得進入寢室，且不得有聚眾喧嘩、酗酒、滋事、推銷商品、長期逗留等情事，必要時管理人員得予制止，並要求非住宿生或訪客離去。	針對外籍生門禁時間進行說明。 項次修改
---	---	-----------------------------------

肆、臨時動議

簽 於 國際交流組

日期：114年7月2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外籍學生宿舍門禁時限維持現行規定案，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校目前外籍學生住宿約為450人，為維護學生在台安全與校園住宿秩序，外籍學生宿舍門禁目前設定為晚間11時。
- 二、近期有部分學生或師長建議開放或放寬門禁規定，惟本處經通盤評估，認為維持現行門禁政策較為妥適，其主要考量如下：
 - (一)保障學生安全與作息穩定：外籍學生初至臺灣，多處於適應期，維持門禁有助於建立規律生活作息，避免夜間外出產生安全風險，亦有助其學習與身心健康。
 - (二)本校依法為具結單位，責任明確：依教育部規範，境外生在台期間之行為與安全由學校負責。若深夜外出發生事故，學校須負相關管理責任，亦恐影響本校聲譽及未來招生規劃。
 - (三)外籍生缺乏家庭與在地支援：與本地生不同，多數外籍生為單獨在台，深夜外出若遇突發情況，無法即時求援，語言與文化障礙亦易加劇處理困難。
 - (四)維護宿舍秩序與其他住宿學生權益：宿舍應為穩定安寧的學習生活空間，維持門禁有助防止夜間無故進出、噪音干擾或非學生人士進入等問題，避免宿舍成為深夜聚會、飲酒或事故發生場所。
- 三、綜合以上因素，本處建議外籍學生宿舍門禁維持現行晚間11點之規定，並將持續加強宣導、輔導與彈性應變機制（如急難申請延後入宿等），以平衡學生需求與校方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際交流組

1143100162

責任。

擬辦：敬請核示是否維持外籍生宿舍門禁為晚間11時，俾便據以公告及執行。

會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社會系組長 行政組長 吳升元 0721-1622	外籍生如需維持門禁為晚間11時，則請學務處修改「學生宿舍管理實施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將外籍生排除後再實施，以避免執行過程造成紛爭。
國際事務處 國際生宿舍組長 林鈞鏗 0722-0853	
國際事務處 副處長 唐屹軒 0722-1349	
國際事務處 處長 胡志佳 0722-1556	
副校長 趙貴祥 0729-814	
社會系組長 行政組長 林佳融 0729-0958	
社會系組長 行政組長 吳升元 0722-0910	組長 施慧敏 0729-094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宿舍安全管制 (二) 學生宿舍為24小時憑證刷卡進出，任何時段進出需降低音量，並留意是否有陌生人尾隨進出或逗留，如遇可疑人士須主動告知管理室協助處理，必要時(註)得集合實施點名。 (三) <u>考量外籍住宿生缺乏家庭與在地支援，初至國內多處於適應期情形下，為避免其深夜在外發生安全疑慮情事，門禁時段為夜間23時至隔日早上6時，以維護外籍住宿生安全。</u> (四) 會客地點為一樓交誼廳，未經核准者，不得進入寢室，非住宿生或訪客經核准者，需先完成登記始得進入寢室，且不得有聚眾喧嘩、酗酒、滋事、推銷商品、長期逗留等情事，必要時管理人員得予制止，並要求非住宿生或訪客離去。	九、宿舍安全管制 (二) 學生宿舍為24小時憑證刷卡進出，任何時段進出需降低音量，並留意是否有陌生人尾隨進出或逗留，如遇可疑人士須主動告知管理室協助處理，必要時(註)得集合實施點名。 (三) 會客地點為一樓交誼廳，未經核准者，不得進入寢室，非住宿生或訪客經核准者，需先完成登記始得進入寢室，且不得有聚眾喧嘩、酗酒、滋事、推銷商品、長期逗留等情事，必要時管理人員得予制止，並要求非住宿生或訪客離去。	針對外籍生門禁時間進行說明。 項次修改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管理實施細則

102年7月16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021100585號函訂頒

104年3月30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041100284號函修頒

105年6月8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051100408號函修頒

108年7月4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081100661號函修頒

109年12月22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091100923號函修頒

111年7月27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111100425號函修頒

112年11月22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121100723號函修頒

114年7月21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141100583號函修頒

一、總則

- (一) 為達成生活教育之目的、培養學生現代公民的生活素養與自我管理能力，養成學生整潔、秩序的良好生活習慣，發揮自動自發之自治精神，藉以維護住宿環境的安寧，確保住宿學生的安全，特訂定本細則。
- (二) 本校學生宿舍有勤益學舍、養浩學舍等2棟，除一般男、女寢室外，均設有無障礙寢室和性別友善寢室，除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處理。

二、組織與職掌

- (一) 學生宿舍之管理組織及職掌
 - 1、學務處：負責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與管理之策劃與執行。
 - 2、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公共區域設備修繕維護、環境衛生、財產保管及水電供應及餐廳、超商或其他服務設施之招標、訂約、解約、管理等事項。
 - 3、宿舍管理員(輔導老師)：受生輔組長之督導，負責住宿生之輔導與服務，業務職掌：
 - (1) 負責整潔、秩序、安全及一般庶務管理等工作。
 - (2) 輔導「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工作之推行。
 - (3) 輔導寢室床位分配作業。
 - (4) 住宿生獎懲建議事宜。
 - (5) 宿舍財產保管。
 - (6) 宿舍公物維護、修繕申請作業。
 - (7) 其他有關宿舍行政等事宜。
 - 4、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簡稱學舍會)：受生輔組指導，訂定生活公約，推展有關宿舍整潔、秩序、安全管理及住宿生意見之反應。(住宿生活公約另訂)

三、住宿申請與床位分配

- (一) 學生宿舍住宿申請以年為原則(不含寒暑假)，未住滿一學年者(休、退、轉學，法定傳染病者除外)，取消爾後住宿申請資格。
- (二) 申請作業規範：第一學期辦理住宿申請，第二學期僅辦理退宿空缺遞補或特殊原因寢室調遷。
- (三) 申請住宿學生依規定時間至網路登入住宿申請表暨住宿規範(如附表一)完成申請，經電腦抽籤後公告住宿名單並完成床位登記手續，未完成者視同放棄並依序

遞補，住宿應依規定期限內繳納壹學期住宿費。

(四) 床位分配以下列順序排定：

1、大學（日間學制）部（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1) 勤益學舍自治幹部。
- (2)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學生（含當年度轉學生）至多72床、社政單位核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新生、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並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或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新生。
- (3) 原住民、外離島生（持設籍滿乙年以上之全戶證明）身分之新生。
- (4) 其他非上述身分之新生。

2、其他：

- (1) 具有僑生（需經行政院僑委會核定認可）、境外生身分之新生。
- (2) 國際事務處招生之外籍學生。
- (3) 進修部新生。
- (4) 一年級之復（轉）學生其他。
- (5) 大學部一般舊生。
- (6) 其他（國立台灣大學系統交換生等）。

(五) 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其他重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或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均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

四、宿舍進住與關閉

- (一) 學生宿舍由生輔組公告開放時間，進住時應向宿舍自治幹部報到及繳交住宿契約，並持繳費收據（新生後補）向宿舍管理員（輔導老師）請領鑰匙，完成住宿手續。
- (二) 分發之寢室、床位非經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頂讓或調換，未按規定於入住日進住者視同棄權，其所繳納之住宿費依退費標準退費外，該學年不得再提出入住申請。
- (三) 學生宿舍於期末考結束後兩日關閉（如有特殊情況依當時公告為主）：
 - 1、住宿學生於**寒假**宿舍關閉前，應將私人物品搬離，寢室打掃清潔完畢，管理員或自治幹部檢視合格始得離宿。如需寄放行李可放置於每層交誼廳內，行李寄放規格比照28吋行李箱（以內）1箱加寢具，需於申請截止前申請完畢，並簽署同意書，請同學務必將貴重物品帶走，管理室不負保管責任。
（寄放後會上鎖，不得拿取行李，開學之後才會開放領取。）
 - 2、住宿學生於**暑假**宿舍關閉前，應將私人物品搬離，寢室清潔完畢，交還公物，經管理員或自治幹部檢視合格始得離宿。
 - 3、外籍生入離舍日期依國際事務處招生時程辦理，惟前述本國籍學生離舍期間，不得進入本國籍學生寢室、樓層及相關區域，以免生端。

五、退宿暨調遷

(一)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1、休學、退學、轉學。
- 2、畢業。
- 3、學年度結束。
- 4、具法定傳染病。
- 5、勒令退宿者(住宿費不予退費)。

(二) 合於前列一至四點者，退宿學生須於三日內完成退宿手續遷出宿舍，住宿費依退費標準辦理，退宿申請書(如附表二)。

(三) 住宿期間自願退宿者，均須檢附家長同意函(如附表三)，住宿費除依退費標準退費外，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四) 學生未經核准擅自搬離宿舍，學生事務處以書面通知其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勒令退宿。

(五) 勒令退宿者，學生事務處應以書面通知其導師、家長或監護人，該員於接獲退宿通知單後三日內遷離宿舍，所繳付住宿費不予退費，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逾期未離者，得以強制遷離。

(六) 強制遷離定義：由宿舍管理員(輔導老師)會同自治幹部，將滯留者之所有私人物品搬出寢室，暫放於指定地點，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暫放期間貴重物品不負保管之責，經通告仍逾期不領回者，依廢棄物處理，不得有異議。

(七) 住宿學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生活輔導組每學期規定之時間內，填具調遷(異動)申請書(如附表四)，經核准後調遷寢室，但每學期以乙次為限，管理室因公(防疫或其他原因)有權更換住宿生寢室。

(八) 調遷寢室所繳住宿費不同者，核准調遷日期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二者，應依宿舍管理員(輔導老師)簽報生活輔導組就差額出具之證明文件，向總務處出納組辦理退費或補費手續。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或補費。

(九) 凡住宿同學進住宿舍後應向宿舍管理員(輔導老師)領取住宿財產檢查表(如附表五)，逐一核對查驗，於住宿期間妥善保管公物。於退宿(或更換寢室)時應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得由宿舍管理員(輔導老師)與學舍會幹部共同進入檢查並認定公物損壞程度，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規定賠償。

(十) 如遇各項不可抗拒之因素或災害時，管理室有權調整各寢室做為緊急或備用寢室，並可調整、更換和集中住宿生寢室，以便於統籌運用和管理。

六、繳費及退費

(一) 繳費標準：依宿舍營建、成本、設施修繕及人事維護等相關收益精算，收費標準訂定如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表						
區分	房間類型	單價/人	網路費	學期	床位統計	總床數
勤益學舍	無障礙 雙人套房	11,500 元	320元	1	8間 16床	922床
	三人套房	13,000 元	320元	1	10間30床，僅供 研究生申請使用	
	四人套房	11,500 元	320元	1	219間 876床	
養浩學舍	無障礙 雙人套房	13,500 元	320元	1	8間 16床	1092床
	四人套房	13,500元	320元	1	260間1040床	
	雙人套房	16,000元	320元	1	18間36床，僅供 研究生申請使用	

1、凡於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

2、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二住宿費。

3、逾學期三分之二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一住宿費。

4、各寢室電費支出每學期每間超過500度者須另行依電價收費。

(二) 退費標準：比照教育部學雜費退費標準，符合退宿退費學生，需檢附證

明文件申請辦理退費。

1、入住作業後15天內退宿者，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

2、入住作業15天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宿者，其住宿費退還二分之一。

3、入住作業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住宿費三分之一。

4、入住作業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退宿者，住宿費不予退還。

(三)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其工作表現得由生輔組、宿舍管理員(輔導老師)考成，並依其工作職掌減免住宿費。

(四) 網路使用費之繳費與退費標準依上述之規定實行。

七、寒暑假住宿

(一) 有合理原因須於寒、暑假居住學校宿舍者，得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向宿舍管理員(輔導老師)申請登記，經學校核准後繳費入住，並以集中住宿之原則分配床位。

(二) 寒、暑假期間為配合學校、社團營隊活動運作，得視狀況開放宿舍供活

動使用，宿舍僅提供床鋪、桌椅、水電與現有硬體設備，其餘均由使用

者自備，並自負保管之責。

(三) 寒、暑假住宿實施細則另訂。

八、宿舍網路管理及收費

- (一) 為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向使用者收取維護、管理及網路通訊等費用，加速更新本校網路設備及提昇網路服務品質。
- (二) 宿舍網路使用費每學期320元整。學期間住宿14日(含)內網路使用費80元；住宿28日(含)內網路使用費160元；住宿超過29日(含)以上網路使用費320元。網路使用費與住宿費一併收取。
- (三) 住宿學生皆可申請宿舍網路，申請者需自備電腦，網路卡及CAT5e以上之無遮蔽式雙絞線(UTP RJ-45 連接線)，待完成設備跳接與管理登錄後即可使用。
- (四) 學生使用電腦設備(如網路卡、網路跳接線等)，不得影響宿舍網路正常運作，違反者得由電算中心逕行中止該節點連線，至其改善為止。
- (五) 宿舍每一IP或資訊插座網路每天流量不得超過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辦法所公告之流量限制，違反者依該規定處罰辦理。
- (六) 禁止在宿舍網路架設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架設非法伺服器或其它類似情形)，三個月內違反不逾三次者予以警告，再犯者暫停宿網使用權七天，五次(含)以上累犯者暫停宿舍網路使用權一個月。
- (七) 宿舍網路使用者應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學術網路相關規定、本校校規及校園網路使用辦法，違反者應負相對之法律責任。
- (八)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退宿，宿舍網路使用費得依退宿退費比例標準，申請退費。
- (九) 收入之費用，以專款專用原則使用之，所收之費用應全數用於本校校園宿舍網路相關建設、專線、維護與人事費用。

九、宿舍安全管制

- (一) 為確保住宿學生之安全與安寧，學生宿舍實施安全管制，由宿舍管理員(輔導老師)及學舍會幹部負責督考與管理，執行成效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辦理考成。(規定另訂)
- (二) 學生宿舍為24小時憑證刷卡進出，任何時段進出需降低音量，並留意是否有陌生人尾隨進出或逗留，如遇可疑人士須主動告知管理室協助處理，必要時(註)得集合實施點名。
- (三) 考量外籍住宿生缺乏家庭與在地支援，初至國內多處於適應期情形下，為避免其深夜在外發生安全疑慮情事，門禁時段為夜間23時至隔日早上6時，以維護外籍住宿生安全。
- (四) 會客地點為一樓交誼廳，未經核准者，不得進入寢室，非住宿生或訪客經核准者，需先完成登記始得進入寢室，且不得有聚眾喧嘩、酗酒、滋事、推銷商品、

長期逗留等情事，必要時管理人員得予制止，並要求非住宿生或訪客離去。

- (五) 總務處或相關單位得於知會學生事務處後，由宿舍管理員(輔導老師)或自治幹部陪同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或辦理相關事務。
- (六) 每學期學生事務處應會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總務處等相關單位對宿舍及寢室全面實施例行性建物、設施設備、消防、衛生安全等檢查，以二次為原則，實施一週前公告住宿學生週知。
- (七) 宿舍管理員(輔導老師)發現進出人員所攜帶之物品如有影響宿舍安全之顧慮，可禁止其攜入，如不配合者，本校學生依相關規定懲處；非住宿學生或訪客可禁止其進入學生宿舍。

十、宿舍公物維護與使用

- (一) 學生宿舍之交誼廳及其他活動場所除供本宿舍住宿學生使用或舉辦有關之活動外，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欲申請宿舍場地舉辦活動者，須向宿舍管理員(輔導老師)填寫申請單，經同意後始得使用。
- (二) 養浩學宿1樓禱室、簡易廚房等場地得開放全校師生使用，借用規則依管理單位訂定方式辦理。2樓以上之設施僅限該棟住宿學生使用。
- (三) 為維護宿舍安寧、培養住宿學生定時作息及節約能源之良好生活習慣，勤益學舍水電得依住宿生活公約管制與使用。
- (四) 為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觸犯校規之部份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餘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辦理，若因導致公務財產損壞並須負責賠償。
- (五) 冷氣使用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若不當或刻意破壞宿舍之冷氣設置，得依比例賠償。(冷氣使用辦法另訂)

十一、宿舍環境整潔維護

- (一) 寢室內務應經常保持整齊清潔，不可堆放垃圾、雜物或隨意晾晒衣物，走廊不可放置個人物品(如拖鞋、雨具等雜物)，宿舍垃圾分類實施模式由宿舍自治委員會擬定相關作業流程公告實施。
- (二) 各寢室門窗、玻璃、地面、牆壁及所有設施均由住宿學生負責。
- (三) 宿舍外圍環境整潔與花木維護、內部公共設施(一樓大廳、販賣部、地下室一、二樓公共空間)合併總務處辦理校區清潔委外招標作業。

十二、附則

- (一) 學生宿舍設有餐廳、日用品供應處或其他服務設施者，其招標、訂約、解約、管理等事項，由總務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 本細則經「學生宿舍管理暨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註：係指大型天然災害(如地震、颱風等)或人為災害(火災、重大滋擾事件等)等事件發生時，為確實掌握、清點和回報人數時之應變必要措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宿舍管理暨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委員會名冊		
委員職稱	單位職稱	姓名
主任委員	學務處學務長	林雲燦
當然委員	軍訓室主任	周國勳
當然委員	生活輔導組組長	陳建文
當然委員	課外活動組組長	顏加松
當然委員	衛生健保組組長	黃麗頻
當然委員	諮商輔導組組長	蔡志明
當然委員	主計室組長	李芳偉
遴選委員	工程學院代表(化材系)	謝淑枝
遴選委員	電資學院代表(電機系)	林家宏
遴選委員	管理學院代表(休管系)	陳細鈿
遴選委員	人文創意學院代表(景觀系)	廖明誠
遴選委員	國際事務處	許欣琿
遴選委員	進修部	黃聖維
研究生代表	冷凍研究所	李翔
學生會代表	資管系學會長	羅思涵
學生會代表	機械系學會長	莊承軒
國際生代表	人工智慧系(海青)	莊凱強
國際生代表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海青)	陳沅政
宿舍自治幹部	學生宿舍舍長	李宜臻
宿舍自治幹部	學生宿舍副舍長	林宛萱
進修部學生代表	進修部學生會副會長	潘筱林

1. 委員任期：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2. 本會執行秘書：陳建文組長；幹事：楊銓興。

附件二

Form_Responses ▾					
時間戳記 ▾	對於本次會議提案一 ▾	其他意見 ▾	姓名 ▾	電子郵件地址 ▾	
2025/7/31 下午 12:04:3	同意	無	陳建文		
2025/7/31 下午 12:24:4	同意		李宜臻		
2025/7/31 下午 12:35:2	同意		周國勳		
2025/7/31 下午 12:35:2	同意		李翔		
2025/7/31 下午 12:36:5	同意	無	林宛萱		
2025/7/31 下午 12:46:3	同意		潘筱林		
2025/7/31 下午 12:50:5	同意	外籍生的碩博士生是比照一般外籍生辦理嗎?	陳沅政		
2025/7/31 下午 1:46:14	同意		林雲燦		
2025/7/31 下午 1:54:35	同意	沒有			
2025/7/31 下午 2:51:25	同意				
2025/7/31 下午 2:52:09	同意		許欣瑀		
2025/7/31 下午 3:17:47	同意		黃麗頻	lipyn@ncut.edu.tw	
2025/7/31 下午 3:21:11	同意		謝淑枝	shiehsj@ncut.edu.tw	
2025/7/31 下午 3:22:16	同意		李芳倖	ninalee@ncut.edu.tw	
2025/7/31 下午 3:27:42	同意	無	林家宏	eechl53@gmail.com	
2025/7/31 下午 3:51:49	同意		蔡志明	cmtsai@ncut.edu.tw	
2025/7/31 下午 3:57:01	同意	無	黃聖維	swhuang@ncut.edu.tw	
2025/7/31 下午 4:00:02	不同意	適合用於一學期（畢竟是大家都是大學生成年人）	莊凱強	kaikeong0725@gmail.co	

